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  
17732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記載：「……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北市都建字第 11161773211 號……」惟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773211 號函之發文機關應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聲明訴願記載之機關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以代理人名義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7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載明事實、理由及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併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及委任書等；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於 113 年 1 月 4 日寄存於○○郵局，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